

机关和机构也以同样的地位参加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最高机关拉丁美洲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派出一名特别代表参加拉丁美洲理事会会议,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就如何进行合作问题同联合国系统若干机关和机构达成了协议或谅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电信联盟等,

确认必须加强与扩大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的合作,该体系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区域论坛,两个机构最好能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不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在两组织的秘书处之间交换信息,增加在不同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议定,每年在联合国大会常会之前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对话,审查国际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及加强拉丁美洲团结的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进行区域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各条款,

1. **满意地认识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为协商和协调它们的立场以及推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2. **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为此要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以便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不断进行协商,在两个秘书处之间交流情况和加强合作,从而提高两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能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必须进行密切合作,根据大会和拉丁美洲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继续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合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演进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第38/56号决议、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这是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重要事件,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和平提供了推动力,

认为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激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为实现真正和平目标所需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回顾国际和平年方案主要是为了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以期不断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并予以支持,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是协助推动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采取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以及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工具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²⁹

2. **确认**和平是人类生存的一项基本要素,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实现和平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

3.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进行的所有活动,感谢秘书长对国际和

²⁹ A/42/487 和 Corr.2 和 Add.1.

各国非政府组织及城市的承认, 并授予它们“和平使者”证书;

4. **感谢**各会员国,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整个国际社会热情欢迎国际和平年方案, 以及为促进该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5. **促请**各会员国,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 坚持不懈的努力, 提出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倡议, 并与联合国一道, 确立崇高目标, 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6.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就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向秘书处提出报告, 并在题为“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的项目下, 就全世界新的重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希望**《国际和平年宣言》中所载的理想和目标, 在本世纪最后这些年中, 继续激励采取一致行动, 使2000年的景象成为国际关系新纪元的开端。

1987年10月28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2/14. 纳米比亚问题³⁰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并回顾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³⁰ 还见第一节, 注9, 第十节, B.6, 第42/408号决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¹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³²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 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³³

铭记1987年是大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二十周年,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 大会在该两项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又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 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 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并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辩论, 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7年4月6日至9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³⁴促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

欢迎下列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公报: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³⁵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

³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³² 《同上, 补编第23号》(A/42/23), 第八章。

³³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英文本第16页: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67(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³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第2740至2747次会议。

³⁵ A/41/697-S/18392, 附件。